

南京林业大学 2016—2017 学年度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有关精神，结合江苏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关于全面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苏教组函〔2017〕14号）要求，以教育部办公厅文件要求为依据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和诉讼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做法新举措、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等八个部分。本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一、概述

2016-2017 学年，南京林业大学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学习领会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教育部办公厅、省教育厅的有关要求，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在2015-2016学年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深入落实各项举措，对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内容逐项检查，加强统筹谋划。学校通过继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和机制建设，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保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通过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目录，按要求拓宽公开范围，细化信息公开工作事项；通过新举措、新方式，不断强化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不断丰富公开方式，发挥新媒体影响力，

切实增强公开实效；通过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监查力度，切实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效力，第一时间公开社会公众普遍关心的信息。

（一）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和机制建设

学校结合信息公开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了校、院两级信息公开机制，分层、分级落实《高等教育信息公开事项清单》10大类50项公开事项，对于面向校内外的各项政策制度、办事流程、服务指南等，充分发挥制度和机制优势，发挥分层、分级作用，做好全面、细致、规范的公开工作。学校将清单中各项信息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人员，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信息公开第一责任人，负责把关由工作人员起草的需公开信息，同时汇总至校长办公室，由校办专人统一在信息公开主页发布，保证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有序、规范。

（二）通过新举措、新方式，切实增强公开实效

学校通过微博、微信、移动端等新媒体发布信息，强化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同时，发布和回应过程中学校不断丰富数字化、图表、音频、视频等公开方式，较好发挥了新媒体的网络传播力和社会影响力，极大增强了信息公开的实效。

（三）通过进一步完善公开目录，细化公开事项

学校2016-2017学年度通过信息公开网在全校范围内公开含国际合作处、人事处、财务处、学生处在内共19个部门的工作事项，主动公开共计2439条工作内容，每项工作均由专人在对应栏目按时公开相关情况。在2015-2016年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加强会议、校报校刊、宣传栏、年鉴、宣传册、公告栏、电子屏、橱窗等形式公开信息，推进信息公开。

同时，学校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网络建设，进一步完善校、院两级信息公开网站的前提下，通过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 and 校园信息门户网站提高办事效率，细化公开事项，及时向各界发布信息，充分发挥信息化平台发布信息的全面性和实效性。

（四）加强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力度，组织召开信息公开培训会议

2016-2017 学年，对照教育部办公厅《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和教育厅相关文件的最新要求，在信息公开会议上学校对各部门、各学院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各部门（单位）按时更新相关信息。在最受关注的财务和招生公开工作中，学校要求提高工作透明度，以及时、准确、合法为依据，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员工和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以招生信息公开为例，信息公开工作在深化录取程序、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事件违规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考试加分考生资格公示等方面落到人，严格落实招生信息“十公开”要求。同时，自主招生试点方面学校及时公开三个“名单”即参加考核考生名单、入学资格考生名单、录取考生名单，利用网站与咨询点结合的方式公开相关信息，进一步规范招生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广大考生和家长的知情权、监督权，维护考生的权益。

另外，在学校主页“信息公开”专栏对校领导短期访问、骨干教师出国进修、教师参加国际会议等因公出国（境）信息进行公示，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共计公布信息69条，增强了公开工作的透明度。

二、主动公开情况

按照《南京林业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修订稿）和《南京林业大学信息公开目录》（修订稿），学校信息主要通过网站、校报、新闻发布会、

微博、微信等形式向全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布。

（一）主动公开信息的数量

1. 学校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1847 项，其中：教学管理 187 项，科研管理 93 项，学生工作 982 项，财务管理 10 项，设备采购与工程管理 469 项，后勤保障 32 项，国际合作与交流 69 项，监督工作 5 项。

2. 南京林业大学校园网主页向校内和社会公开信息 592 条，校报校刊向校内和社会公开信息 401 条，南京林业大学官方微博（新浪微博：@南京林业大学）累计发布条数 317 条；南京林业大学官方微信（微信号：NFUEDU）累计发布条数 367 条。

3. 学年度内，学校召开教代会 1 次、党委常委会 32 次，党委全委会 2 次，全委扩大会 1 次，校长办公会 14 次，校领导接待日 15 次，处理人民来信 20 封。通过上述渠道，面向全校师生员工，及时发布关系学校改革发展全局、广大教职工切身利益和师生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事项信息 300 多项。

（二）向社会公开《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所列事项的情况（详见附表）

2016-2017 学年，学校在上一年度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在相关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其中，群众广泛关注的财务信息和招生信息公开情况如下：

1. 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年度的部门预算编报在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后发布执行，公开了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表，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财务处负责人专题报告年度部

门预算执行情况。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学校在信息公开网上主动公开2016年度财务预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和《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等以及2017年度预算《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总表》《支出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全部报表。学校有关财务政策、办事流程、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收费办法、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通过校园网信息公开栏、财务处网页、财务处报账大厅、新生入学通知书等途径公开。一年中，学校未收到关于财务信息公开方面的投诉。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学校高度重视财务信息公开工作，财务相关信息做到依法公开，严格执行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适时升级财务管理系统，及时公布财务报销手续和流程，严格执行上级有关部门的各项规定。学校财务预算、决算中涉及的学校总收入、支出情况、人员支出情况、基本建设、贷款情况、校办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通过教代会、会议纪要等形式，在校内一定范围内公开。学校下属七家校办企业均能按

照规定向学校财务处上报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报表，报表内容包括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由学校财务处汇总后备案并上报省教育厅。

2. 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按照上级教育管理部门要求，全面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进一步完善了以“十公开”为主要内容的信息公开制度，细化各关键节点的公示流程，做到信息采集准确、公开程序规范、内容发布及时。在具体公开内容上，学校总结 2015-2016 学年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经验，在以下两方面深化招生信息公开工作。

第一，加大公开力度，维护考生及家长的知情权

及时做到院校信息公开、各类招生简章公开、招生计划及使用原则公开、录取信息公开、高考动态公开、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公开等信息；及时公开公示艺术类、综合评价等招生的选拔程序、入选考生名单及优惠分值等；及时在我校本科招生网站公布各批次、各类别的提档分数和录取结果。

第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落实信息公开常态化

招生工作启动前，根据上级教育管理部门有关精神，制定本年度《招生指南》并向社会公布，如实介绍学校办学性质、招生计划、录取规则、预留计划使用原则、院系及专业介绍、往年录取分数线等信息；同时公布招生监督、咨询电话和邮箱，接受上级管理部门、社会和考生的监督。

招生工作启动后，通过本科生招生网、招生手机网站、微信、新浪微

博、百度贴吧、网媒、纸媒、电话、现场咨询等途径，发布相关招生工作信息并及时向考生及家长答疑解惑。2016-2017 学年，本科生招生网发布信息 38 条，招生手机网站发布信息 22 条，微信推送信息 70 条，新浪微博发布信息 157 条，百度贴吧 22 条；在今日头条、ZAKER、中国教育在线、360 教育在线、升学在线等主流网媒和各省招生考试报、扬子晚报、现代快报、求学等主流报刊杂志上投放学校招生信息；组建 20 支招生宣传小组，组织 300 余名教职工参加 108 场大型高考志愿填报咨询会，入驻 200 余所中学与学生及家长面对面解答我校相关招生计划、招生政策等。研究生院按照要求完成了学科情况、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各院招生人数、复试考生成绩、拟录取研究生名单、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及论证材料、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研究生奖助学金及学费减免的申请与管理规定等 11 个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

在录取过程中，学校在各批次录取结束后第一时间向全社会通报各批次录取情况，制作并寄发录取通知书，接受考生及家长的电话咨询、线上咨询以及现场咨询。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组织入学资格初查，在新生入学三个月内组织入学资格复查，并及时公布结果。

3. 受捐赠情况及其他信息公开情况

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间，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在校友办网站首页“基金会”栏目公开我校教育发展基金会2016年度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报告1条。教育发展基金会2016年度受捐赠66.98万元，其中自然人捐赠2万元，其他捐赠64.98万元，没有理财或投资活动。校友信息数据库系统不断的推广和完善，建立了校友QQ、微信群、公众号、APP等联络平台，校友会年均接待和服务返校校友50余批次。

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间，学校各相关部门按照要求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其中，党委组织部、党校在校园网首页“信息公开”栏目共公开政策文件（校内文件）78份，其中包括“南林委”文件17份、“南林委组”文件25份、“南林委校”文件3份、“南林委办”文件3份、“南林委干”和“南林干”文件30份。实基处在其主页“上级发文”栏目向校内和社会公开发文6篇；“新闻动态”栏目向校内和社会公开新闻16篇；“通知公告”栏目向校内和社会公开公告40条；“采购公告（询价）”栏目向校内和社会公开信息121条。国际教育学院在校园网首页共公开信息70条，其中包括学院新闻20条，校际教育交流项目信息11条，中外合作办学招生简章（招生专栏）信息1条，来华留学生招生简章信息1条，管理规定信息3条，通知公告信息34条。所有信息公开均及时准确，未收到附议、疑问、举报等情况。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校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是校长办公室，受理程序、联系方式已在网站上公开，对信息公开意见箱内的邮件及时处理并回复。学校严格把

握信息公开尺度，无涉密文件公开的情况发生。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在“南京林业大学信息公开”网上，学校在左侧醒目位置外公布了学校信息公开受理和监督投诉受理的部门、地址、电话、邮编、电子邮箱，接受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监督。此外，学校召开信息公开工作会议，请各部门工作人员对一年内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评议。总体而言，学校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落实相关规定，师生员工和群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满意度较高，评议良好。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2016-2017 学年，学校未出现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六、新做法新举措、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信息公开工作关系重大，是事关师生切身利益的重要工作。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有一些新举措，包括丰富信息公开方式，发挥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作用，强化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同时，在发布和回应过程中，学校通过数字化、图表、音频、视频等方式，发挥新媒体的网络传播力和影响力，增强了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另外，在 2015-2016 年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学校继续安排专人通过对应方式、对应栏目公开相关情况，继续加强会议、校报校刊、宣传栏、年鉴、宣传册、公告栏、电子屏、橱窗等形式公开信息，推进信息公开。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积累了一些经验，但在自查的过程中，仍发现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包括：

信息公开机制建设方面，需建立起高效、顺畅的信息公开评议机制，对二级单位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力度仍需加强；高校在实际办学中，产生

的信息涉及面越来越广，衍生信息越来越多，信息公开的界定范围仍需进一步明确，公开的时效性有待增强；信息公开渠道仍需拓展；监督检查力度有待加强等。为此，学校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省教育厅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推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通过以下四个方面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

1. 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完善校、院两级信息公开体系建设，重点加强对二级单位的业务培训力度，完善二级单位的信息公开。完善各项公开工作配套制度建设，在明确基本原则、范围、方式、程序的基础上，深入推进监督和保障措施等工作。同时，进一步推进学校办事程序和重要事项的过程公开，落实日常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专人专责，逐步增强信息公开过程的透明度。

2. 按《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要求落实各项的公开时间、责任部门与责任人，利用现有信息平台，部门信息员第一时间公开信息，提高信息公开的工作效率。

3. 继续拓展信息公开渠道，以深入推进关键信息公开工作为主要内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的原则，切实发挥好信息化渠道的重要作用，以“全面、细致、规范”为标准完善信息公开服务体系。

4. 继续加大信息公开宣传和督查力度。在上一年基础上，通过逐步加大评议工作力度，深化相关配套制度，充分发挥校纪检监察部门、教代会和广大师生员工的监督作用，定期组织检查，适时通报检查情况，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师生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关注度和认知度，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深入人心、落到实处。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八、《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

见附件。

南京林业大学

2017年10月31日